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43期
总第157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 【第 69 号公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
- 3 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闻发布会
- 4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公告
- 5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公告
- 6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 7 国家发改委：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
- 8 国税总局制发《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 9 国税总局发文：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税预扣预缴方法
- 10 财政部拟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1 财政部发文决定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12 两部门明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事项
- 13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的意见》
- 14 三部门联合印发：实现健康码一码通行 方便人员出行跨省流动
- 1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目录

contents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发布
- 3 商务部：中国和新加坡启动双边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
- 4 广西自贸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工程“信用+承诺”绿色审批模式工作实施意见》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和《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
- 2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助力诚信社会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
- 3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司法保护
- 4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要在新形势下不断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
- 5 国家版权局在上海浦东设立“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7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2019 年中国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一
- 8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地理标志检索工具

目录

contents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这类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暂缓审理
- 2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虚假诉讼案件处理情况答记者问
- 3 最高法发布审理食品安全民事案件司法解释（一）
- 4 最高人民法院食品安全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1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和责任追究，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82 号令）《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52 号令），证监会对 2012 年发布的《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将网络安全事件责任主体限定为提供证券期货相关服务的机构。网络安全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为：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公共职能的机构、承担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的机构等证券期货市场核心机构及其承担上述公共职能的下属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提供证券期货相关服务的下属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二是明确了对证券期货服务机构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82 号令）《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52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我会规章，将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明确为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保障责任主体，网络安全事件相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存在人为责任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交说明材料，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三是与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相同的用语。为与《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表述保持一致，此次起草工作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改为《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

四是对信息系统进行了统一分类。按照信息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对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程度，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的信息系统由高到低分为五类，即五类系统、四类系统、三类系统、二类系统和一类系统。

五是增加了定量描述系统服务能力异常的方法。根据交易撮合类系统、行情计算发布类系统、结算类系统、开户类系统、网站类系统等提供的服务的差异性，给出了服务能力异常计算公式，从而可以定量描述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情况。

六是提出了统一的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方法。结合信息系统类别和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提出了统一的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方法。同时，对于数据泄露、结算金额差错、发布不良信息等网络安全事件，依据数据量和影响程度提出了定级标准。

七是完善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增加了通过事件报送平台报告事件情况；考虑到事件发生时，很难判断是否会进一步恶化，要求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构成网络安全事件的，都应当立即报告；要求机构对事件初步定级、对可能构成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事件处置情况，直至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其他网络安全事件第一次上报后，无须持续上报事件处置情况，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八是网络安全事件处罚更加具有针对性和灵活性。对于存在明显过错、疏忽且社会影响较大的网络安全事件，可酌情提高事件定级；从鼓励行业自主创新、网络安全事件实际影响、履职尽责等角度出发，对未发现明显过错、疏忽且不良影响较小的网络安全事件，可酌情从轻分级或不认定为网络安全事件。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订并履行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2【第 69 号公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必然要求。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逐步建立起相对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但是，当前上市公司治理不科学、不平衡的情况仍然存在，部分上市公司治理实践尚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为贯彻落实《意见》有关要求，我会决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拟通过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是此次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有序推进此项工作，我会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自查清单填报系统（<http://neris.csrc.gov.cn/portal>）。2020年6月30日（含）以前上市的公司应当在2021年4月30日前登陆指定网站，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完成专项自查工作。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总经理（总裁、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在专项自查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上市公司在自查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可及时与辖区证监局进行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展。

3 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闻发布会

2020年12月11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发布2项内容：一是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二是证监会就《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以上详见官网要闻、公告、公开征求意见栏目），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近期，国务院金融委提出要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请问证监会对进一步优化退市制度有何考虑？关于退市制度安排、细则的进展情况如何？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强调要完善退市制度，强化优胜劣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全局出发，全面梳理分析上市公司退市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认真总结科创板、创业板退市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前退市中存在的问题，在六个方面进一步提出改革措施，即：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强化交易所退市实施的主体责任、强化退市监管力度、优化投资者保护机制，拟在全市场开展退市制度改革。目前，两所正在修订退市相关规则，拟于近期公开征求意见。

2、问：有媒体报道，近期科创板、创业板接连出现多家企业被暂缓的情形，沪深交易所排队审核企业高达 500 多家，释放出 IPO 收紧的信号，请问证监会对此如何评论？

答：发展直接融资是资本市场的重要使命。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明显加速，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成功落地，创业板、新三板等一批重大改革相继推出，直接融资呈现加快发展的积极态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直接融资存量达到 79.8 万亿元，约占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 29%。其中，“十三五”时期，新增直接融资 38.9 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 32%。

IPO 是直接融资的入口，我会高度重视 IPO 对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要意义。近期部分企业被暂缓，据我们了解，是交易所依法依规做出的决定，并不存在刻意收紧 IPO 的情况。同时，拟上市企业应遵守资本市场各项制度规定，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共同致力于构建高质量的上市公司群体。

4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公告

为了规范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行为，保护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合法权益，明确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同时废止。

5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公告

为规范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明确主办券商职责边界，进一步压实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责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6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下称《纲要》）。《纲要》提出，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国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为此，《纲要》从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等五个方面明确了当前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其中，《纲要》强调，要完善网络法律制度，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纲要》还要求，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

7 国家发改委：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不断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等五方面部署了明确煤炭中长期合同范围、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等15项举措。《通知》要求，执行“基准价+浮动价”价格机制。其中，基准价方面，下水煤合同基准价首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按2020年度水平执行；铁路直达煤合同基准价要由下水煤基准价格扣除运杂费后的坑口平均价格和供需双方2020年月度平均成交价格，按各占50%权重综合确定。浮动价方面，下水煤合同与铁路直达煤合同的浮动价，均可结合环渤海煤炭价格指数、CCTD秦皇岛港煤炭价格指数、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综合确定。《通知》还明确，提高中长期合同签订比例，鼓励签订3年及以上的中长期合同等。

8 国税总局制发《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共十六条，明确了具体适用范围和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如何办理船舶退税备案、如何申报办理船舶退税等事项。其中，《办法》规定，船舶退税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同时，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一是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二是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办法》还指出，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9 国税总局发文：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税预扣预缴方法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财政部拟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近日，财政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健全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完善法律责任等八个方面。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制度。根据合同标的和绩效目标，规定了固定价格、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多样化的合同定价方式。完善合同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履约验收等条款，增加合同纠纷解决机制。《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和要求，采用“基本条件+负面清单”的模式，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方便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1 财政部发文决定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对原办法主要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内容，明确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对管理流程进行规范。二是根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践，取消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和定额票据。三是明确财政票据的统一管理，确定财政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删除了证明事项、防伪专用品和收取票据工本费等内容，增加了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领用单位办理领用证、领用票据提供便利的内容。五是根据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法律责任条款。

12 两部门明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事项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公告》规定：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3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的意见》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包含总体要求、综合交通法规体系框架结构、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四方面内容。其中，《意见》明确，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由跨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六个领域的法规系统构成。《意见》还提出，“十四五”时期，将推动《公路法（修订）》、《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铁路法（修订）》等十件法规颁布实施。2035 年前，推动《海商法（修订）》等十一件法规颁布实施。同时，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法》立法进程，完成《船员法》、《综合交通运输枢纽条例》等十一件法规的起草并报送国务院。本世纪中叶前，完成《道路运输法》、《航运法》等六件法规的起草并推动颁布实施。

14 三部门联合印发：实现健康码一码通行 方便人员出行跨省流动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推进“一码通”融合服务等五方面提出 14 项重点举措，比如，坚持线上线下一体融合、实现健康码“一码通行”、落实“互联网+”支付政策等。其中，《通知》明确，跨地区流动人员健康码信息在各地区可信可用，实现防疫健康码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全国互认、一码通行。同时，医疗卫生机构要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医保、商保、银联、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拓展在线支付功能，推进“一站式”及时结算。《通知》还强调，要推进“一盘棋”抗疫服务，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技术支撑。此外，《通知》还附上 11 个省（区、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经验做法，主要包括优化老年人挂号就医、深化远程医疗服务等内容，供各地工作实践中参考借鉴。

1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近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业务，不得同时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除应当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外，还应当对投资价值测算结果、评估结论以及与此相关联的交易价格决策信息予以保密等。《意见》指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企业并购方案、并购类型或者方式，明确具体的评估目的，并完整披露。《意见》还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投资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在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恰当披露，使委托人能够理解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等。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12月11日，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市场化调节外汇资产负债结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下调至1。金融机构应树立“风险中性”理念，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今年3月11日，为了应对疫情鼓励企业从境外融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上调至1.25。而目前我国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经济复苏加快，但与此同时宏观杠杆率开始攀升，企业债务违约事件不时发生。在此背景下，为了避免风险进一步扩大蔓延，规避境外风险对我国的波动传染，有必要加强对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的逆周期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发布

12月9日，为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提高外汇管理和统计分析水平，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家标准相关管理办法和外汇局工作实际，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汇综发〔2020〕91号）。

《规定》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整合相关制度，明确外汇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的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及起草流程等。二是简化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and 凭证，明确可使用扫描件、电子证照等电子凭证。三是增加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的相关内容，在《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和《组织机构档案标准要素》中加入LEI采集字段。根据《规定》，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外汇代码标准优先采用国家标准、金融行业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等八方面内容。

3 商务部：中国和新加坡启动双边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

12月8日，中国和新加坡宣布启动中新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双方将基于负面清单模式开展自贸协定项下服务和投资自由化相关后续谈判，以期进一步提升两国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在新冠疫情背景下，此举释放了两国通过加强经贸合作深化互利关系、共同应对挑战、促进经济增长的积极信号。

中新双边自贸协定于2008年10月签署，并于2009年1月生效实施。2018年11月，双方签署升级议定书，对原自贸协定进行了修订升级，升级议定书也已于2019年10月生效。中新自贸协定实施以来，有力推动了两国贸易和投资往来，提升了双边经贸关系，增进了两国企业和人民的福祉。

4 广西自贸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工程“信用+承诺”绿色审批模式工作实施意见》

12月8日，为进一步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以下简称“南宁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试验田”的作用，南宁片区结合近年来五象新区在规划许可、建设许可审批中先行先试采取的一系列改革措施，进一步提炼优化，拟定了《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工程“信用+承诺”绿色审批模式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的核心内容是，以信用承诺为框架，营造诚信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信用行为的审核应用，对经审核符合“信用+承诺”绿色审批模式的项目，实施绿色审批模式，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办理方式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事项，通过简化审批流程，严格事中事后监管，真正形成“明规矩于前、寓严管于中、施重惩于后”的工作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工作氛围，促使相关主体强化责任意识，履行法定义务。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和《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

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下称《指南》）和《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下称《计划》）。

《指南》共29条，从知识产权案件的范围、民事案件执行、行政案件执行、刑事案件执行四个方面结合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执行工作给出了指引，明确了民事保全的申请条件，民事执行的申请主体、申请期限、申请材料、受理条件、查找财产方式、执行措施、执行救济等，行政执行和刑事执行的主体、程序和期限。《指南》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范围、方式和权利给出了指引并提供了相关法律依据，方便当事人提起相关程序，同时，《指南》通过将强制执行程序的一般期限限定为6个月、提供保全、提供明确的执行措施等一系列制度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的生效裁判得到依法迅速执行。

《计划》从工作目标、实施措施、强化监督三个方面为保障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给出了行动方案。《计划》规定，其一，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和财产证据行为保全的相关规定，确保及时立案执行的同时防止权利滥用；其二，要综合利用多种手段查控执行财产，做好财产评估和财产处置工作，采取替代履行方式等方案积极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做好繁简分流、异地执行、多部门执行的协调工作提高执行效率；依法公开执行信息并发布报告，强化监督。《计划》从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的规范性、效率性、透明性多个方面提出要求，并建立了强化监督机制，为推进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解决提供的指导方案。

2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助力诚信社会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

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以“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助力诚信社会建设”为主题，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黑龙江鸿基米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列虚假诉讼案件处理情况，介绍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成立以来与巡回区各级法院共同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助力诚信社会建设的工作情况。

会议指出，下一步将继续从完善防范机制，提升甄别能力；严格依法办理，惩治救济并重；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打击合力；广泛宣传教育，引导诚信诉讼四个方面继续落实关于惩治虚假诉讼的精神，构建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3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司法保护

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周强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周强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切实增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认真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工作规划。要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执法，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整体效能。要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地见效，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促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公信力。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高层次迈进。

4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要在新形势下不断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

12月2日，由国家版权局指导、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主办的我国首个以“著作权集体管理”为主题的论坛——“中国国际著作权集体管理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在致辞中指出，近三十年来，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在完善制度、加强监管、规范运作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便利使用者合法使用、促进中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但也存在着问题、面临着挑战，要在新形势下不断加强和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

于慈珂强调，集体管理组织要严格遵守著作权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要坚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非营利性，杜绝商业机构介入著作权集体管理；要适应新技术不断创新机制和管理，转变观念、优化服务，补短板、强弱项；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要加强合作、精诚团结，牢记践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初心和使命。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赵秀玲在论坛上指出，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通过高效的授权解决机制，能够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运行良好的集体管理，直接受益者不仅仅是权利人，更是使用者。集体管理制度是具备多重功能的先进管理模式。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文化产业发达，信息网络发达，更加需要集体管理组织。

赵秀玲表示，下一步，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严格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活动，坚决纠正查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违规行为，防止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滥用权利，切实保障著作权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规范、高效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秩序。

5 国家版权局在上海浦东设立“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

近日，国家版权局批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这是国家版权局近年来设立的第二个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2019年9月国家版权局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首个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

浦东新区版权资源丰富，版权生态良好，在优化版权交易模式，促进版权价值转化，探索版权金融创新，辐射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和全国，推进版权产业国际化等方面具备独特的比较优势。习近平总书记11月12日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明确赋予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的战略任务。国家版权局在批复中要求浦东新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浦东新区新的历史方位和光荣使命，抓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强化版权创造、保护、运用，创新版权工作体制机制，推进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版权强国积累经验、探索新路。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12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明确，一、保留45件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二、拟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五十七号〈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工作制度的通知》2件规范性文件。三、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的通知》等6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四、废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特殊标志核准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11件规范性文件。

7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2019 年中国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一

12 月 7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 322 万件，较前一年下降 3%，为十年来首次下降。其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达到 140 万件，排名全球第一。这一数字是排名第二的美国主管部门收到专利申请量的两倍以上。报告指出，2019 年亚洲专利申请量占世界总量的 65%，与 2009 年的 50.9% 相比增幅显著，主要得益于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表示，亚洲仍是全球专利申请增长的主要引擎。

报告显示，专利方面，中国申请量近 24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中国进行旨在优化申请结构、提高申请质量的整体监管转型，2019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140 万件，是排在第二位的美国主管部门收到申请量的两倍以上，其后是日本、韩国和欧洲专利局，这五大主管局受理的申请数量共占世界总量的 84.7%。商标方面，2019 年全球约有 1150 万件商标申请，涵盖了 1520 万个类别。申请中指定类数增长 5.9%，连续十年实现增长。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2019 年全球共提交约 104 万件相关申请，其中包含 136 万项外观设计，年度同比增长 1.3%。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申请中包含 711617 项外观设计，占世界总量的 52.3%。植物品种方面，2019 年中国受理 7834 件植物品种申请，较 2018 年增长 36%，目前中国占全球提交的植物品种申请量三分之一以上。地理标志方面，2019 年全球共约 55800 个有效地理标志，其中中国 7834 件。

8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地理标志检索工具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名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 EUIPO/DG AGRI 在线会议上推出了地理标志检索工具 Glview。这是一个针对在欧盟受保护的所有地理标志的新检索数据库。

上述新工具为在欧盟注册的地理标志数据提供了一个单一的入口点，而且对于消费者、生产者以及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而言是一种十分有用的资产。

GIview 还包含借助双边和多边协议在欧盟受保护的非欧盟地理标志以及在非欧盟国家受保护的欧盟地理标志的详细信息。该数据库在不断更新，涵盖了来自欧盟委员会的官方注册数据，并由 EUIPO 进行维护。GIview 包含了诸如地理标志类型（PDO、PGI 和 GI）、优先权日期、法律状态、在欧盟受保护的所有地理标志（包括葡萄酒、烈性酒和加香葡萄酒、农产品和食品）的保护依据等数据。该数据库对国家主管部门和生产者组织开放，他们可以上传扩展数据，例如地理标志生产者组织和监管机构的联系数据、地图、产品照片、产品描述、地理区域、可持续性声明以及其他信息。此举可在最大程度上提供有关地理标志的信息，并直接为反欺诈主管部门提供支持。该部门可以轻松地查看正品的描述和照片，并在调查时能够直接与有关当局和正品的生产者组联系。



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这类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暂缓审理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工作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布并施行，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相关已出台司法解释的清理工作正在开展，为统一裁判尺度，在新司法解释清理完毕之前，各级人民法院对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及到新旧司法解释衔接问题的案件可予暂缓审理，此类案件可不计入各单位年终考核范围。

2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虚假诉讼案件处理情况答记者问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以“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助力诚信社会建设”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主要有以下几个话题：

首先，虚假诉讼防治难点主要在于：发现甄别难，虚假诉讼花样翻新快；调查取证难，当事人不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惩治手段不足，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虚假诉讼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对个人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成本偏低，震慑力略显不足。

其次，虚假诉讼中，当事人委托的律所和律师如何处理的问题。对于鸿基米兰开发公司和案涉所谓“购房者”分别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和代理律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有关律所或律师明知或者主动参与造假，故暂不作司法处罚，对有关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疏于审查授权委托真实性的问题，将考虑以向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发出司法建议的方式处理。

最后，虚假诉讼对于营商环境影响的问题。在系列虚假诉讼案件中，人民法院以雷霆手段，对有关组织造假的失信企业开出巨额罚单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切实保护了各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总体上看，该系列案件的依法处理不仅不会对当地营商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3 最高法发布审理食品安全民事案件司法解释（一）

为正确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0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五个典型案例。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同时，本次发布会还邀请嘉宾相关学者、咨询员、消费者权协会相关负责人列席。

4 最高人民法院食品安全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五个典型案例。五个典型案例主要裁判要旨为：

李某与某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官认定：食品已过标明的保质期，但经营者仍然销售，消费者主张食品经营者构成经营者“明知”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吴某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官认定：经营者怠于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即对食品进行销售，致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售出，属于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郑某与某儿童食品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法官认定：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魏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法官认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标签未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消费者请求食品销售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江某诉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法官认定：如果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食品经营者仅以进口食品已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为由提出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当支持。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林玉瑶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